

今年南京初中毕业生约为5.2万人，只要有升学需求，南京初中毕业生都有希望升学。但如何用好政策？如何更好的选择学校？南京市2011年中招政策对考生和家长关心的招考问题，一一给出标准答案。

南京市2011年中招政策全面披露

考总分740分

今年中考总分仍为740分，文化考试时间确定，初三年级为6月16日至18日，初二年级为6月19日上午。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报名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结合进行。所有初三学生和有报考高中阶段学校要求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均应办理报名手续。实行初中毕业考试与升学考试两考合一、考试与考查相结合的形式。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体育，考查科目为历史、生物、地理。其中，生物和地理考查安排在初二年级进行。各学科满分分别为：语文、

数学、英语（含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各120分，物理100分，化学80分，思想品德、历史各60分，体育40分，生物、地理各20分，中考成绩总分为740分。综合素质发展评定和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查以等级制形式呈现，录取时供招生学校参考。专业加试。普通高中科技、体育、艺术和外语特色学校的专业加试，由市教育局和市招生办统一组织。职业学校要求专业加试的，须经市级主管部门批准。加试内容由招生学校自定，加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5月下旬。加试成绩在录取中的作用应事先向社会公示。

统招生范围确定

高等职业学校、师范学校、技师学院、综合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面向全市招生。普通高中招生范围：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金陵中学、第一中学、中华中学四所市属普通高中统招生面向原市区招生。南京外国语学校主要招收本校初中毕业生，同时也安排部分计划面向市区招生。

浦口区、江宁区、六合区所属

的普通高中面向本区招生，其中原浦口区、原大厂区的普通高中同时也面向原市区招生。玄武区、白下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下关区、栖霞区、雨花台区属普通高中面向原市区招生。溧水县、高淳县普通高中面向本县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按规定范围招生。招收科技、体育、艺术特长生的学校按规定范围招生。

考后估分 网上填报志愿

考生在文化考试结束后、评卷开始前，在法定监护人的指导下，在家庭或就读学校一次性在网上填报升学志愿。

升学志愿填报个数如下：

在提前批次录取学校中，可填报1个招收指标生的普通高中志愿，2个招收科技、体育、艺术特长生（不得兼报不同专业）的学校或2个师范学校志愿。

在第一批次录取学校中，可填报2个四星级及经批准在第一批次招生的普通高中志愿。

在第二批次录取学校中，可填报2个三星级及以下普通高

中、高等职业学校、综合高中、技师学院等志愿。

在第三批次录取学校中，可填报1个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志愿。

考生填报的升学志愿，须经本人和法定监护人在就读学校或区县招生办签字确认。在填报志愿书面确认后，任何人不得更改。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干涉考生自主填报志愿，特别是不得强迫考生报考本校或某些指定学校。若考生在确认志愿时受阻，可于志愿确认结束后一日内，直接到区县招生办申请确认。



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范围及报考要求

由南京市教育局确定招收指标生的普通高中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金陵中学、第一中学、中华中学、第十三中学、江苏教育学院附属高级中学、江浦高级中学、江宁高级中学、南京师范大学附属扬子中学、六合高级中学、溧水高级中学、高淳高级中学。指标生比例不得低于本校招生计划的50%。

指标生招生范围：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金陵中学指标生面向全市招生，第一中学、中华中学指标生面向市区招生。第十三中学、江苏教育学院附属高级中学指标生面向六城区招生。南京师范大学附属扬子中学、六合高级中学指标生按规定的范围招生。

面向六合区招生，江浦高级中学、江宁高级中学、溧水高级中学、高淳高级中学面向本区县招生。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金陵中学、第一中学、中华中学、第十三中学、江苏教育学院附属高级中学指标生计划，由市教育局直接分配到区县和初中校。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金陵中学、第一中学、中华中学分配到浦口区、江宁区、六合区、溧水县、高淳县的指标，由区县自行分配使用。浦口区、江宁区、六合区、溧水县、高淳县可以扩大普通高中招收指标生的试点，需要招收指标生的学校和计划比例由本区县教育局确定，报市教育局和市招生办备案。

指标生报考资格是：（1）在本市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2）在报名的初中校就读初三年级满一年；（3）综合素质评价：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均为合格等第，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均为B级以上。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毕业生，方可提前批次内填报指标生志愿。各初中校必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校内公示分配到本校的指标生计划和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名单。不符合报考资格而填报指标生志愿的考生，经举报查实，取消指标生的报考资格；已被指标生录取的考生，取消指标生的录取资格，后果由考生承担，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网上录取原则和顺序

全市各类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工作由市招生办统一组织。市招生办对本市的招生学校实行局域网录取，对外市在宁招生的职业学校试行远程网上录取。录取时采用电子档案，实行计算机全过程管理；《录取通知书》由市招生办统一印制，经招生主管部门加盖录取专用章方可生效。

录取时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中考成绩，分别划定各批次学校最低投档控制线。普通高中指标生录取控制线，按全市中考成绩排名前30%考生的最低分划定。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工作按以下顺序进行：提前批次、第一批次、第二批次、第三批次和补录。在各投档控制线上，按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顺序向招生学校投档，投档比例为1:1。第一志愿档案不足时，依次投放后续志愿档案。如尾数同分，超出1:1投档比例，将尾数同分档案全部向招生学校投出，由招生学校按规定录取。在提前批次录取中，先投放指标生志愿档案。

统招生录取时，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德智体情况全面衡量，择优录取。进行专业加试的学校应结合加

试成绩，择优录取。对尾数同分的考生，录取办法如下：首先根据考生语文、数学和英语三门学科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语文、数学和英语三门学科总分仍然相同，则参照综合素质发展评定择优录取。指标生录取根据各初中校（或全区）的指标数和考生所填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在此控制线上不能完成指标生计划，则收回指标纳入统一招生计划。普通高中科技特长生专业加试合格，并且中考成绩达到报考学校所在批次投档控制线以上，由学校按考生专业加试成绩择优录取。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专业加试合格，并且中考成绩达到444分（总分的60%）以上，由学校按考生专业加试成绩或按项目阵容等需要择优录取。普通高中艺术特长生专业加试合格，并且中考成绩达到518分（总分的70%）以上，由学校按考生中考成绩与专业加试成绩之和择优录取。招收科技、体育、艺术特长生的学校未完成的特长生计划，返回统一招生计划录取。普通高中外语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及国际课程班、举行专业加试的职业学校，按向

社会公布的简章进行加试和录取。指标生和科技、体育、艺术特长生的录取结果在网上公示。考生能够被正常录取，但要求学校退档的，市招生办不予办理。

择校生录取是在普通高中在完成统招计划后，但不得招收同批次其他学校第一志愿能够录取的考生。学校招收择校生，应严格执行“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规定（限分数：成绩在学校统招线下15分内；限人数：比例不超过本校招生计划数的20%；限钱数：择校费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不再收取学费）。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在完成统招计划后，方可招收择校生。择校生计划要得到市级以上学

校主管部门的批准。在投档控制线上生源不足的学校，征求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志愿后仍未完成计划的，经所属区县教育局同意，报市招生录取领导小组批准后，可适当降分录取。对确有培养前途、专业加试成绩优秀、但中考成绩未达要求的特长生，由招生学校书面申请，经所属区县教育局同意、南京市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招生录取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准予破格录取。快报记者 黄艳

小贴士

中招主要工作日程

- 5月中旬，公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发行《中考指南》。
- 5月13日至14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补报名。
- 5月中、下旬，经批准的学校专业加试。
- 6月16日至19日，文化考试。
- 6月20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咨询大会。
- 6月21日至22日，考生网上填报升学志愿。
- 6月23日，考生和法定监护人到初中就读学校或区县招生办确认志愿信息。
- 6月25日至30日，网上评卷。
- 7月3日，公布升学考试成绩。
- 7月中、下旬，高中阶段学校录取。
- 8月下旬，高中阶段学校补录。

